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559,750股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电电气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或“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草案备案无异议的通知。

2013年4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准实施。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00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拟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三期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不超过200万股、240万股和360万股。各期的具体授予方案（包括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期权数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每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

（二）各期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期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第一期（2013年）	2013年7月19日	3.77	1,627,500	79
第二期（2014年）	2014年7月23日	3.61	1,768,000	92
第三期（2015年）	—	—	—	—

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7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627,500股，行权价格为3.77元。

2013年7月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3年7月19日确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14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92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68,000股，行权价格为3.61元。

2014年7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7月23日确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次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	行权数量（股）	行权激励对象人数
第一期（2013年）第一次	2015年1月28日	3.72	720,750	69
第一期（2013年）第二次	待定	3.67	713,250	68
第二期（2014年）第一次	待定	3.56	846,500	88

2014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意对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72元，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41,5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69名。

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9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750股，行权价格为3.72元；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意对第一期、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67元，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元；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股票期权剩余可行权数量调整为713,25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68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93,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88名。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8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3,250股，行权价格为3.67元；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8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6,500股，行权价格为3.56元。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安排符合如下要求：

每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当期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期期权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期权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自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且其所持有的各期股票期权须严格按上表要求分两批于指定行权期内行权，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第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应为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17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应为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8日止。第二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应为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应为自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1日止。

（二）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为：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公司发布可行权公告之签署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达到或高于该期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的115%，且以上交易日不得为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该期行权期满前15个工作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发布可行权公告之签署日前5个交易日（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为6.67元，高于第一期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的115%（4.22元，即3.67元×115%）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的115%（4.09元，即3.56元×115%），且以上交易日不属于上述区间。

（三）广电电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均已符合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

1、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

2、行权数量：713,250股。

3、行权人数：68人。

4、行权价格：3.67元。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1、授予日：2014年7月23日。

2、行权数量：846,500股。

3、行权人数：88人。

4、行权价格：3.56元。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电电气股票。

（四）行权安排：本次是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和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次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股）	占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期（2013年）第二次	68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3,250	50%	0.08%
第二期（2014年）第一次	88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46,500	50%	0.09%
	总计		1,559,750	50%	0.1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此前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8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3,250股；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8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6,500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此前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将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行权尚待管理层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3、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十三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十三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一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6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2015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20,8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事项。转让双方已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将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2、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与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因紫光春华是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西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博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6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8.18%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10%-35%；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停牌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8、临2015-29、临2015-30、临2015-32、临2015-33）。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收购标的与上市公司同属电力行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关联方。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各方进一步进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和9月1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和2015-058号临时公告）。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59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

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和11月4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60号临时公告、2015-061号临时公告、2015-062号临时公告、2015-066号临时公告和2015-067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3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05,028,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1.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383,712,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39.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21,316,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1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316,3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16,3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陈娜娜律师、郭利军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8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通知：2015年10月15日至11月9日期间，钜盛华将持有的公司7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

根据钜盛华的通知，截至2015年11月10日，钜盛华通过二级市场、融资融券和收益互换的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票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7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4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高占元先生、何四春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陆强先生、崔志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陆强先生、崔志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0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陆 强，男，1977年生人，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106车间统计员、质检员工作兼任车间团支部书记；2006年调至